

---

# 城市与社会互构的地方性知识

## ——以近代西双版纳景岱为例

龙晓燕 高景<sup>1</sup>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已有国内城市史研究以历史上中东部地区的重要城市为主要对象, 在形成一系列丰富成果的同时, 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其他区域多样城市形态及其意义。作为对已有城市史研究的反思和补充, 西双版纳地区的城市具有典型的分析意义。历史上西双版纳贵族与平民的等级划分, 圈分出城子居民与村社居民两类人群。二者在婚姻与家庭结构方面构成明显分野, 以保证相互间的隔绝。为维护这一分野, 居住在城子中的贵族在宣慰司衙署的职位分配中也划分出与平民的鸿沟。占据了宣慰司衙署高级职位的贵族, 通过授田制获得丰厚的薪酬。在平民所提供各项劳役的支持下, 贵族过着一种超越平民的生活。南传佛教传入以后, 与以城子为核心的政治体系相配合, 建立等级化寺院管理体系。而以民兵为主的军制和以野战为主的战争方式, 降低了城子在军事冲突中的攻坚角色。历史上西双版纳地区环环相扣的社会与政治、经济、宗教、军事体系中, 城子作为核心与枢纽, 既与各因素相关, 又是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城子 土地制度 劳役 南传佛教

在城市与乡村多元关系建设过程中, 中国广大地域范围内不同历史阶段的城市形态及城乡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相对于北京、西安等具有悠久历史或上海、广州等在近代史上留下重要影响的城市及其丰富研究成果而言, 因自然生态环境、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的多样性, 民族地区的城市与城乡关系在城市形态及城市史研究中也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在此背景下, 从历史视角解析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城镇, 分析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关系, 及其与之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和文化观念、家庭与区域社会结构、经济生活方式、市场等因素, 成为解析民族地区城市史、社会史以及城市少数民族等问题的一把钥匙。只有理解民族地区的城市崛起及城乡关系、城市发展演变脉络, 方能更好理解现代社会背景下民族地区的城市化、少数民族人口流入城市等, 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理解前述城市与乡村在人类社会不同社会历史阶段所具有的位置及其合理性, 以及如何协调民族地区或民族人口背景下的城乡关系问题。

西双版纳地区的城市与社会之所以成为民族地区城市史与城乡关系研究的切入口, 与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的悠久民族政治历史文化背景有关, 也与傣族的家庭—亲属结构、土地制度、区域政治体系和宗教文化背景乃至军制有关。这些“地方性知识”对傣族地区的城市及城乡关系产生直接影响, 建构出傣族地区独特的城市与城乡结构。作为同一过程的两面, 傣族地区独特的城市与城乡结构, 也反哺了它们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宗教体系。

---

**作者简介:** 龙晓燕, 女,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景, 女,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老缅普洱茶跨境种植贸易与共享式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20BMZ115)

## 一、景岱：西双版纳的城子及其形制

傣语中，景是被释为“城”的最常见的词。西双版纳，即十二版纳，其“首邑曰：景昞(Jing Rung), 语音作景淘(Jing Hung, 亦译锦窑), 西方地图作 Kiang Hong, 或作 Xieng hung, 亦作 Keng Hung, 国人又根据西图而译作江洪。按景之义为城、为镇、为首府、为都会；昞之义为黎明，译言黎明之都，降缅甸后称景永，译言孔雀之都(全境亦曰景永，或曰景永巨)。即今车里县及车里宣慰司治所在”<sup>1</sup>。

关于城子，即土司驻地，是云南省西南边疆一带，即从西双版纳经澜沧、双江、耿马，直至德宏一带普遍存在的现象。民国时期关于边地的考察报告、文学作品中常出现这一词。李拂一在《南荒内外》中有一个关于城子的注释，内涵非常丰富，可资借鉴：“土司驻地大都称景，景之训为城，除景洪旧有周长三公里半的一座半月形砖城(已毁，民国三十八年前城基犹存)及濠外，其他土司地并无城垣，仅有围篱，或并围篱亦无之，俗通称城子。”<sup>2</sup>

从记载可知，城子与傣语中的“景”多数时候可通用，指土司驻地，唯汉人及汉文典籍中多用城子一词。但从明清至民国时期傣族地区的历史来看，因傣族地方土司政权往往处于摇摆或断续状态，土司驻地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土司驻地常常处于变动之中，因此出现大量以“景”命名的地方不是土司驻地，或土司驻地以“曼”命名的情况。本文所用的城子一词，与土司驻地这一特质有较多重合，并非一般被冠以“景”的城。

西双版纳地区的勐泐政权，自叭真于傣历 542 年(1180)建于景兰之后，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西双版纳地区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之后方正式结束，延续 700 多年。元代以后，勐泐政权归属中央政权统治，元明清三代设立车里宣慰司，设宣慰使一职以统治这一地区。车里宣慰司所在地，实际上承担了“王城”的职能，是普思沿边最重要的城子。但是，受战争等原因影响，元明清三代，车里宣慰司驻地并非一直不变，而是在今景洪城附近迁徙。清末民国时期，宣慰司驻地称为景岱，又称允帕航、宣慰街，其地址位于澜沧江与流沙河交汇处以南半山地带。

景岱或宣慰街的形制，与中国古史中常见的由城墙和壕沟包围的方城或圆城有明显区别。李文林 20 世纪 30 年代考察边地教育时，所见宣慰街的总体形制为：“道途修整，……城子有街，土署及人家，均住山半，澜沧江与流沙河交流其下，地势天然险要。”<sup>3</sup>据末代宣慰使刀世勋(1928—2017)回忆，宣慰街是宣慰使司署和周边 8 个寨子的总称。“宣慰使司署主要有三栋房子，一栋是宣慰使的房子，就是宣慰宫，傣语叫‘贺竜’，‘贺’是宫殿，‘竜’是大；一栋是议事庭，傣语叫‘司廊糯’；还有一栋是二宣慰的房子，傣语叫‘贺刚’。这些房子都是干栏式的木楼，只是比一般的民居宽大。整个宣慰街就是以这几栋房子为中心，村寨分布周围。……每个村寨都有寺庙，寺庙除了是宗教和教育场所之外，还起到防守的作用，都建在地势比较高的地方，几座寺庙在宣慰街的布局呈弧形，包围着宣慰宫和村寨”<sup>4</sup>。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调查记载，景洪宣慰街附近有大小约 10 个寨子。“这些寨子的成员，一部分是‘鲁朗道叭’，一部分是卡召。鲁朗道叭是贵族后裔和官亲，他们要为召片领(即车里宣慰使)服‘滚课’(侍卫)；卡召是召片领及其家臣的奴仆。……这些寨子还有一个习惯称谓就是‘三老四练’，直译为‘三方四面’，有环绕在召片领周围‘拱卫’之意”<sup>5</sup>。从以上记载来看，景岱虽称为城，但实际上是由宣慰使司署及拱卫司署的几个村寨所构成的开放性区域，不仅无城墙、壕沟，也无截然边界和严整规划。

车里宣慰使作为政治首领，其所居住及使用的房屋(即俗称的傣王宫)是景岱最宏伟且有象征地位的建筑。依 20 世纪 30 年代所见，“车里宣慰使房屋，亦即司衙，共有五十几棵柱子……房屋全长约七十英尺，宽约四十英尺。高三十余英尺(自地至楼板约十英尺，自楼板至脊梁二十五英尺)。楼分两层，以木板隔之。上层住人。木板之下，在诸柱之间搭以横梁，俾使稳固。……此大屋，隔为三大部分：(一)金殿，亦即客厅，在全屋之北端。……(二)为饭厅。在屋之西南角，……(三)为卧室。此卧室复以板隔为五格或五间。……此五格中之一格(a)，为宣慰使早晚念经的地方，供有一佛龛，及小榻一个。壁上挂有步枪。其次(b)是他自己的寝室。中放以榻。卧时头在东面。第三格(c)，为其夫人寝室。第四格(d)为其妾寝室。第五格(e)，为其子女寝室。在其子女寝室一格之后，另有一小间为女仆居住之用”<sup>6</sup>。

议事庭是车里宣慰司的立法兼行政机构，由各大臣组成并具有仅次于宣慰使官邸的政治地位。但与傣王宫相似，崇高的政治地位之下，是“简陋”的形制。李拂一《十二版纳志》记载：“议事庭临澜沧江滨，接近宣慰使官邸。系一亭式建筑，亭中央有木栏，栏内设地席为八大头目之议席，栏外为其余头目之议席。均无杌椅，亦别无陈设，甚简陋也。”<sup>7</sup>

除以上 3 幢建筑外，宣慰街周边拱卫的村寨，民居为竹制茅草干栏式建筑，少部分为贵族住宅，建筑稍宏大、宽敞。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傣王宫、议事庭等建筑被废弃，很快坍塌、湮没于西双版纳的热带雨林中。

## 二、城子支配下的等级化居住格局及社会分工

在西双版纳传统社会与政治体系中，由血缘决定的贵族与平民界限清晰。城子与车里宣慰使及贵族关联比较紧密，居住在城市中的人除贵族外，通常还有贵族的护卫、仆役和部分平民。在贵族这一等级内部，地位最高的无疑是车里宣慰使即召片领一族。召片领的亲属，往往成为车里宣慰司署的大臣。他们构成贵族的主体。

依 20 世纪 50 年代调查发现，景洪坝子“共 89 个村寨，分为 6 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是：“‘孟’‘翁’‘鲁朗道叭’‘傣勳’‘领因’‘卡召’”。第一等级孟，“又称‘萨都’，是召片领的血亲，多住在宣慰街。只有孟级的人，才能继承召片领的职位，此外还可以充任一切重要职务”。第二等级翁，意为“‘亲属’。召片领的家臣称为翁。这等人也住在宣慰街，户口比第一等多。只有翁级的人才能充当‘波郎’<sup>8</sup>，凡属翁级的人，成年后都封以官职。孟级和翁级都是贵族”<sup>9</sup>。第三等级鲁朗道叭，“译意是‘波郎的亲戚’，以前多住在宣慰街，后来人口增多，才从宣慰街搬到附近村寨居住。他们中有机会的，也可以到宣慰街任职。这一等级的人是贵族的后裔”<sup>10</sup>。第四等级傣勳，“又称‘滚本勳’，译意是本地人，是来得最早的人”。第五等级领因，“又分内外两种，其中直属召片领的成为领因乃（内领因），属于召片领总管召竜帕萨管辖的称为领因诺（外领因）”。第六等级卡召，“又称‘卡很’‘洪海竜’，译意为召片领的奴隶。他们有一部分住在宣慰街，大部分住在其他村寨。住在宣慰街的要住在召片领家附近，专供召片领和孟这一等级的人使唤”<sup>11</sup>。

不同的身份等级除对应不同的居住空间外，还对应着在宣慰司衙署担任职务的机会与等级。贵族通常担任宣慰司衙署的重要官员，召片领的血亲或男性近亲更是其中占优最大者。平民少有机会担任宣慰司衙署高级官员，其上限是宣慰司衙署低级官员和村寨一级头人。车里宣慰司作为统辖西双版纳数百年的地方政权，已形成分工及职掌明确、运行平稳的政治体系。这一政治体系的主要官员和机构，除宣慰使本人外，还包括：“（1）亲贵。宣慰职位必由嫡亲长子承袭，宣慰的亲弟兄，便依次称为二宣慰、三宣慰。（2）重要官员。宣慰署内的重要官员，傣语称为‘大叭’，其数多至三十余人，各有固定的职掌。因所司职务的轻重不同，所以地位也便有高低之别，职权最高的一人名叫‘总叭’，傣语称为‘都弄稿’，其下统率四个大叭，分掌粮食、人事、马匹船只，宣慰私人庶务；再下则每一事设一大叭经管，合若干村寨为一区，亦立一大叭主管，散居四山的他种边民，如阿卡、攸乐、保黑<sup>12</sup>，也各立一大叭分管，甚至宣慰署畜养着的一条大象，也有一个大叭专管。这些大员，除了土司的近亲外，必须是有力量的大头目，方能应任。（3）议事庭。由十二版纳境内土司各司推派一个代表，会同宣慰使署中的各大头目组织而成，宣慰不能参加。公推出一人来为议长，土名‘召景哈’”<sup>13</sup>。宣慰司衙署重要官员及其家庭，绝大多数居住在宣慰街。从以上材料可看出，身份等级、政治职掌分工与居住格局的明确关联，是西双版纳城子与村社分布格局的决定因素。

身份等级不仅决定居住格局、政治地位，也决定了西双版纳社会的婚姻状态。傣族社会两性间的结合，实行阶级婚制。土司贵族只能与土司贵族互婚，平民不能与土司发生婚姻关系。因此，各土司之间，“虽远距数百里，甚至在政治上有明争暗斗的仇怨，但常是互有姻亲关系的”<sup>14</sup>。历史上，车里宣慰使常与孟连、景栋等地土司联姻。此外，西双版纳“大猛龙、猛罕、小猛养、猛海、打洛、猛混、猛满、猛腊、猛伴、猛仑、整基、六顺各土司，统受车里宣慰司统辖，互为亲眷”<sup>15</sup>，结成一个较紧密的婚姻团体。

贵族与平民在婚姻与家庭组成形式上有明显差异。傣族平民的家庭组织，具有典型的不均衡双系继嗣特点。“平民是单纯的小家庭制，男女的结合基于两性的自由恋爱。如果婚后不离开父母而与之共居的，那十之九不是子媳与翁姑共居而是女婿居于岳

家”<sup>16</sup>。傣族社会男女同为家庭经济生产者，虽然在经济上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但家庭财产却各有所属，在习惯上是互不能侵夺的，因承担消费的内容及习惯不同，常有女方的经济能力超过男方的情况。此外，在财产继承、离婚及再组家庭方面，女性也并不弱势。

与平民截然不同，傣族社会贵族实行男性单系继嗣制度。宣慰使职位的袭袭，依照制度，“必定严格遵守着下面的原则：嫡长为当然承袭人；倘嫡长未袭职而死亡，则传嫡长孙；嫡长死亡无嗣，则以次子之子，过继于长子而承袭之；土司本人倘无出，可过继兄弟之子为嗣而使袭位，弟袭兄职的情形是特殊的变例”<sup>17</sup>。傣族的土司贵族阶级实行多妻制。这一婚制特点，在明清两代的地方志中即已多有记载。

### 三、授田制与劳役基础上的城子居民生活

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社会中，城子不但区分出贵族与平民两个等级，以及他们在居住格局、婚姻家庭形态上的区别，也划分出两类不同的生产与消费人群。居住在城子中的贵族不事农业生产，依托与官员等级相匹配的授田制获取相应薪俸。居住在村社中的平民和居住在城子中的贵族仆从，承担生产和对贵族的田租及服役。这种与血缘身份绑定的社会角色与职业分工，在漫长的历史时期，经历各种人群的往来、贸易与征战而岿然不动。原因之一即在于，西双版纳地区村社土地公有、平均分配的土地制度与小家庭横向联合生产方式结合形成的相对均衡且宽裕的日常生活，为社会提供了应对冲击的稳定剂。

西双版纳土地制度最重要的特征，大体来说即“土地公有”。宣慰使是土地名义上的所有权主，宣慰使辖境，山川水泽，理论上都归宣慰使所有。平民种地、渔猎，都要缴纳田赋或一定收获量的野物。在此之下，各村社实行土地的平均分配。其结果是，除少数人外，平民皆有田可耕。此外，宣慰使还将田地分给有功的大臣和照顾他的仆从。在此原则之下，西双版纳的土地类型共分为四类，“即有世袭权的‘纳召片领’（宣慰田）；召片领赐予其家臣经营，带有薪俸性质的‘纳波郎’；‘不上官租’而要承担各项负担的寨田‘纳曼’或‘纳火尾’；以及极少的被视为‘非法’的‘私田’”<sup>18</sup>。

宣慰使在景洪范围内的直属土地，据不完全统计，分散在“从宣慰街到其余的15个村寨中，每个村寨多的1200纳<sup>19</sup>，少的200纳，共计11950纳。宣慰使将其直属土地，以两种方式分与平民耕种。第一种，须偿付劳役地租，即将土地分为两份，一份平民自种自得，一份由平民为宣慰使代耕，所收获谷物全部无偿交付召片领。第二种，平民缴纳实物地租。平民耕种的宣慰使田，通常是100纳缴租谷30挑谷”<sup>20</sup>。宣慰使指派专门的官吏，负责催缴每年的租谷。

除宣慰使本人外，车里宣慰司辖地，实行按照官阶品秩的授田制。官员授田的等级，从高到低，可分为“纳怀郎、纳扫竜（大20纳级）、纳扫因（小20纳级）、纳西（10纳级）、纳哈（5纳级）”5级，其下还有村寨头人不计入内<sup>21</sup>。需要指出的是，官员授田的等级名称，不论是20纳级，还是5纳级，均不是实数。

宣慰使和衙署高级官员的薪俸田，主要散布在勐景洪范围不同村寨。其他勐虽也有宣慰使的直属田，但面积较小。官员所授之薪俸田，通常远高于普通农民所领之份田。以勐景洪17个寨子的调查来看，“平均每户所耕地为74纳多，约18亩”<sup>22</sup>。而宣慰司署各官员所领份田，多在数百纳至千多纳之间。加之官员的薪俸田不用上缴官租，由农民代为无偿耕种，因此所收获要比普通村民额外优厚。

官员之外，村社层面分配田地，均以家庭为单位分一份份田。份田的面积，通常以村寨公田总面积除以家庭户数，不拘家庭人口多少而一律平等。村寨之间也许因寨公田总面积的多少而导致份田面积有差，但同一村寨内部，通常不存在面积上的差别。各村寨通常以年为单位重新分配，时间在每年插秧之前。

份田制的存在，加之西双版纳总体上地广人稀，保证了平民可过一种相对均质化且衣食无忧的生活。时人感叹，“无农食不足之患，而有生产过剩之叹。每见平坝樊人以米饲猪，以猪油作燃料；又见山间溪旁，山居阿卡族广置米仓，一任野鼠虫食而不

之恤”，“夷民足食足衣终生度其乐天安命之生活”<sup>23</sup>。西双版纳平民的这种生活状态，配合南传佛教主导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极大提升了傣族社会应对外来冲击的能力。

与平民和仆从的份田制相配合，车里宣慰司还规定了各项由平民和仆从完成的劳役。这些劳役，按照 20 世纪 50 年代的调查，“多至 101 种，从养马、养牛、熬糖、纺织，到买菜、炒菜、摆饭、挑水、烧茶，再到盖仓、守仓、送信、抬抢、杀人等等，事无巨细，覆盖宣慰使生活的方方面面”<sup>24</sup>。平民和仆从，通常以村寨为单位提供某种固定劳役。在村寨内部，又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由一定数量的家庭，轮流负责完成劳役任务。

在授田、份田制与劳役制度配合下，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贵族，过着一种依托平民之上的生活。这也使得当地相对均质化的村社社会中，有不事生产的城子及居民出现。当然，居住在城子中的仆役和贵族的远系分支亲属，仍需要耕种份地从事生产。

从城子支配下的西双版纳等级化社会及其人群居住模式、经济分工中可以看到，贵族与平民构成基于庇护—服务关系的赐予—回馈体系。在这一体系中，贵族与平民的等级划分，圈定了城子居民与村社居民的类型，二者在婚姻与家庭结构方面构成明显的分野，以保证相互间的隔绝。在此意义上，城子与乡村不仅有空间上的意义，也有政治、血缘上的意义。为维护这一分野，居住在城子中的贵族在宣慰司衙署的职位分配中也划分出与平民的鸿沟。进一步，占据了宣慰司衙署高级职位的贵族，通过授田制获得丰厚的薪酬。在平民所提供各项劳役的支持下，贵族过着一种超越平民的生活。在这一截然二分的社会中，平民虽面临不平等社会分工，但可通过份田制享有一种相对均质化的宽裕生活，这为二分的西双版纳社会提供了应对来自内外部冲击的稳定剂。在这一环环相扣的社会与政治体系中，城子作为核心与枢纽，既与各因素相关，又是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 四、佛寺与军制：城子的意识形态支持与军事消解

西双版纳地区城子的特殊形制，除与城子在地方社会政治与经济回环结构中扮演的核心角色有关外，还与宗教和战争方式相关。该地形成了城子与大佛寺相结合的分布格局。与此相对，西双版纳地区民兵合一的军制和不善攻坚的战争特点，消解了城子的防卫功能和建筑庞大城市的计划。

在城子与宗教的关系方面，作为地方政权的政治中心，城子与南传佛教等级体系的结合，增强了政权的统一性与合法性。车里宣慰使作为西双版纳的政治领袖，常常给自己冠以一个佛教上尊贵的名号，以此象征在宗教上具有最高的权威。这种政治与宗教的结合，催生了佛教管理体系的等级化。在宣慰使驻地景岱，也驻有西双版纳等级最高的佛寺及僧侣。而且，西双版纳僧阶最高的僧侣，历史上需要由宣慰使家族的出家男性担任。

在景岱城子周围，建有包括西双版纳地位最高的大佛寺在内的 9 座佛寺，它们构成勐景洪范围内佛寺的内体系。这 9 座佛寺分别是：“(1) 瓦竜，即大佛寺，统辖全西双版纳的佛寺，祜巴勐的驻地。(2) 瓦专董，(3) 瓦扎捧，(4) 瓦科松，(5) 瓦曼勒，(6) 瓦宰，(7) 瓦书宫，(8) 瓦贺纳，(9) 瓦弄枫。属于外体系的佛寺又分为三陇：陇匡、陇栋和陇洒。其中陇匡有 8 所佛寺，陇栋 19 所，陇洒 20 所。”<sup>25</sup> 每一个陇的佛寺，基本由一位祜巴管理。这三陇 47 所佛寺，及所驻的村寨，构成勐景洪佛寺的外体系。

位于城子的大佛寺与普通佛寺的区别，除大佛寺占地更广，建筑规模更多更大、装饰更华丽之外，更重要的在于，大佛寺作为与宣慰使政治地位相匹配的文化统治载体，在重要节庆和政治活动中，是宣慰使专门举行仪式活动的空间。这种仪式活动，有宣慰使其家庭单独举行的偏宗教性的活动，也有政治与宗教相结合的活动。前一类活动，包括宣慰使其家庭在泼水节、关门节、开门节等节日期间阖家去往大佛寺举行的赙佛活动。后一类活动，主要包括新任宣慰使的袭职仪式，以及每年在关门节、开门节期间，由宣慰使带领大臣、属民在大佛寺举行的庆祝活动，并在这一活动期间册封新的衙署大臣和村寨头人。

与寺院等级体系相匹配，西双版纳南传佛教的僧侣也划分为与驻地、血缘身份相关的僧阶。在西双版纳，僧侣的僧阶，从低到高共分 7 级，依次是帕(大、小和尚)、都(大佛爷、二佛爷)、祜巴、沙密、常卡拉乍、松领(召片领幼年当过和尚，继位后称

为‘松领帕兵召’)、阿嘎门里(最高一级,只有召片领的血亲——孟级的人才能担任)。从祜巴以上的僧阶,皆由宣慰使委任。祜巴及祜巴以上僧阶的僧侣想要还俗,要得到宣慰使的许可,由议事厅作出具体决定<sup>26</sup>。这个等级体系中,最常见且最重要的,为帕、都两级,即和尚和佛爷。绝大多数佛教寺院,所见均为这两类僧侣。能晋升到祜巴的,除僧侣本身佛法素养高深、持戒精严外,通常还需要担任特定区域较重要寺院的住持,普通村寨佛寺少见有晋升祜巴者。祜巴之上,沙密、常卡拉乍为荣誉僧阶,也为平民出身的僧侣所能晋升的最高荣誉僧阶。松领、阿嘎门里为贵族出身的僧侣所能晋升的最高僧阶。这种与寺院等级、僧侣出身相配合的僧阶制,保证了土司以位于城子的大佛寺为依托,对所辖地方所有佛寺和僧侣的管理。

南传佛教与政治体系的结合,提升了宣慰使在西双版纳地区历史上治理的合法性,而傣族社会的军制及战争特点,则限制了城子在军事冲突中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使得傣族地区的城子缺乏高墙深濠这一其他地区城市常见的外在形制。西双版纳军制的主要特点有:“第一,临时编组军队应付战事。据勐海景龙的康朗庄介绍,1945年前,勐海一旦有战事,土司就按原先计划好的6个等级村寨所应担负的任务和乡丁数,提前一个月征集乡练,统由衙署负责军事的两位官员按土司的意图编制训练。第二,受兵器的制约,通常采用集团战术。因当时乡练所持的大部分兵器仍为冷兵器,其战术也只能是以方阵组合的集团战术。第三,实行民兵合一制。宣慰使及土司,一般从领因级村寨征集乡丁,组成乡练。这些领因寨,平时为民,耕种土地,有军事号令时,自带武器、粮食到相应地方组成军队。第四,装备相对落后。1945年前,勐海土司乡练的装备情况是,主要装备长矛、长刀、短刀和少量的弓等冷兵器;热兵器有缅甸三岛产的‘南三岛’、本地产的‘南乱’、瑶族生产的‘南徭役’3种火铳和5门100毫米‘土炮’”<sup>27</sup>。这种民兵合一、装备简单的军队,限制了战争中的动员能力、战争烈度和战事发生的频率。

在以上军制的基础上,西双版纳地区历史上的军事战争,除偶有面对缅军攻击,留有宣慰使被俘,地方离乱的记载外,少有大规模征战的记录。1891年,西双版纳勐龙与缅甸景栋等地曾因边民贸易往来积累的矛盾爆发一场战争,傣族史料称为“奢景千”,即景千之战,从中可以看出西双版纳历史上战争的大略形态。这场战争摆在坝子中间,“双方架设发射架,对射火炮两响,开枪两响,接着吹笛子、拉胡琴敲锣打鼓助威,战斗动员结束,双方就在田坝中间挥舞刀剑互相冲击。景千联军通过设伏,抓获勐龙一方3名将领,火烧数个村寨,并以号称己方有600人相威胁。最后勐龙土司逃跑,全坝子的百姓卖掉金银首饰牛马才凑够赔偿对方的数目”<sup>28</sup>。西双版纳地区的军制和战事特点,一定程度上使得这一地区的城子没有必要建设高墙深濠。

## 五、城子与勐：西双版纳社会与政治体系解读

从自然环境、人群及生计方式、社会结构和政治体系等方面来综合考察,统治西双版纳数百年的勐泐政权,为建立在众多以勐为单元基础上的政治联合体。车里宣慰使作为名义上的共主,依靠血缘、南传佛教以及军事实力实现对各勐的有限统治。各勐很大程度上为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文化单元,在各自的首领召勐统辖下实行相对的自治。勐泐政权与各勐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可形象化为“大盒套小盒”的嵌套模式<sup>29</sup>。元明清三代,车里宣慰司虽获得治理的政治合法性,但并未改变勐泐政权作为勐的联合体性质。

作为勐泐地方政权基础的勐,是一个内涵复杂的概念与相应实体。按照词的本源内涵来讲,勐与云贵高原地带常见的“坝子”概念有一定的关联。以地理环境特点而言,西双版纳的勐,往往指的就是一个坝子中村寨的总和,如勐龙、勐遮、勐混、勐海等,指的就是西双版纳地区的勐龙坝子、勐遮坝子、勐混坝子、勐海坝子。坝子,“就地貌而言,云贵高原的山间盆地包括一些河谷冲积扇、台地等坡度起伏比较平缓的河谷、台地,地理学家认定它们都属于坝子。然而,西南地方的坝子概念,比地理学的定义更加宽泛和灵活,那种不属于陡峭山坡,也不是高山的平缓地方,就成为人民眼中的平坝,即坝子。从这个意义上说,坝子更多是与山相区别的,相对于陡峭的山谷和坡地而言不一样的自然地貌类别。但是,坝子这个概念,除了地貌的意义之外,还指经过长期整合的一个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社会文化系统”<sup>30</sup>。

除词源上与坝子有关联外,勐的概念包含了一系列含义。与这个概念最相关的解释是,它指的是“有中心的”或“以中心为导向的”空间,而不是“有边界的”空间,通常代表城镇或居住地及其行使管辖的周围领土<sup>31</sup>。

---

在以勐为单位的政治格局中，城子是勐所象征的一个完整空间及其政治体系的核心，并通过以城子为轴的辐辏状道路连接外围的若干个傣族村寨与更外围的山地村寨，并向外辐射其统摄力和影响力。更外围的山地村寨往往也是勐与勐之间的天然地理边界。城子之间的联系，即土司之间的联系，包括联姻或攻伐，就意味着勐与勐之间的联系。城子是勐的化身，由勐之间的联盟而建立的地方政权或由某个勐崛起而建立起的统辖其他勐的集权政权，最强大的勐的城子，即演化为该政权的中心。在西双版纳，由于叭真的崛起，勐景洪成为统辖周边 30 多个勐的首领。景岱作为西双版纳政治地位最高的宣慰使驻地，成为整个区域的政治中心。

解释西双版纳地区延续数百年的勐泐政权及傣族社会，有几种不同的思路可供借鉴。一种是将土司政权视作缩小版的集权政体，如江应樑所讲，“傣族地区各土司，自元明受封以来，几百年相传，世代一家子孙承袭着做一地方的行政统治者。此种政体，由于数百年习惯相沿，形成一个很严密的组织系统”<sup>32</sup>。

西双版纳及所处的西南，成为跳出中心与边缘互为靶标的二元论视角，破除西方中心论<sup>33</sup>，以西南地方社会文化特性为主体建构学术概念的依据。如王铭铭提出的西南“文化复合性”与“中间圈”概念<sup>34</sup>，而西南的土司与土司制度，可看作是王朝上下内外之间的“权力”方面的中间地带。如果作一更广大范围的比较，勐泐政权的关系模式及其在元明清三代的历程，一定程度上与汉代宇宙观所形成的“综合性理论”有相似之处。这种理论是一种垂直的王权和水平的联盟关系的综合体，堪称“纵横交错”模式<sup>35</sup>。王铭铭提出的内外上下关系和纵横交错模式，为理解西南地方社会提供了综合性视角的借鉴。

以上几种理解勐泐政权的思路，大体来说分别指向该政体中的两种不同面向，即集中与分权，以及这一政体的历时性特点。抛开概念间词义的差别引起的理解歧义之外，由众多勐组成的勐泐政权，具有更多分权的特点。而这一特点，随着车里宣慰司与明清两代王朝的互动，有逐渐向集中演化的趋势。

西双版纳地区以城子为核心的社会，在地理环境和政治结构上具有明显的横向连接特征。在元明清及民国，来自中央政府政权合法性的授予，逐步增强了宣慰使在这一政治体系中的向心力。以历时性视角来看，城市与社会的互动中，形塑了其“地方性知识”。

## 六、结论

西双版纳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特征是以勐为核心的横向动态连接体系。每一个勐退可作为独立的地方政权，进可通过土司间的联姻或其它政治链接方式组成联盟，建立一个较为强大的政权。在这一政治体系中，土司的驻地即城子成为区域政治中心。

与城子的政治中心角色相适应，西双版纳地方性政权在社会、经济以及文化方面设置了一系列关联制度。在婚姻家庭方面，为维护城子居民与普通村寨居民分离的居住格局，傣族社会普遍实行贵族与平民二分的婚姻制度。土司为男性单系继嗣家庭制，以嫡长子继承土司职位为核心原则。平民为不均衡双系继嗣家庭制，盛行从妻居，男女在婚恋、缔结家庭、离婚及再组、财产继承方面相对平等。在政治地位方面，土司及其亲属组成贵族阶层的主体，占据了土司衙署官员体系中的大部分职位。平民只能担任土司衙署低级别官员和村寨头人。土司的远亲，逐渐变成自由农民。平民等级中，除自耕农外，还有大量土司仆役。

西双版纳历史上的社会阶层体系之所以存在，与当地土地分配制度有关。大体而言，西双版纳土地多属村寨公有，后期则是名义上为土司所有、平民拥有使用权度。各村寨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按照户数的多少将土地定期重新分配，保证每户家庭占有面积大致相等的田地。这种制度，保证了平民之间不致因土地而产生纠纷。土司名义上占有土地后，要求种地农民缴纳一定数量租谷，同时分配各种劳役至不同村寨，由村寨内村民轮流完成。

在以城子为核心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城子与南传佛教也逐渐耦合。南传佛教与政治的耦合，为城子及相关联的社会、政治、经济纽带弥补了最后一环。由此，西双版纳的城子，成为政治、经济、社会相互关联的完整环链的集中象征。

---

西双版纳地区的城子，为理解民族地区的城市及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方向。作为社会体系综合作用的结果，民族地区的城市与较发达农业社会中的城市可能在外在形制上有明显差别，但相应的知识体系分类和支持这一分类的政治经济乃至宗教军事因素，才是决定城市能否从普遍的村社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作为社会文化多样性的集中展现，具有反观社会的意义与价值。

**注释：**

1 李拂一：《十二版纳志》，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3 页。

2 李拂一：《南荒内外》，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86 页。

3 骆小所主编：《中国西南文献丛书》第 4 辑《西南民俗文献》第 10 卷，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7 页。

4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中国西南文化研究·民族调查资料选辑》，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62 页。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2 页。

6 陶云逵：《陶云逵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1—492 页。

7 李拂一：《十二版纳志》，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2 页。

8 指召片领派出兼管各勐各寨的大臣。“波”意为“父”，“朗”是指将牛马用一根绳子拴在一棵桩上。

9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4—435 页。

10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5 页。

1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5 页。

12 阿卡、攸乐、傣黑为民族识别以前对一些少数民族的称呼。阿卡即现在的哈尼族，攸乐即现在的基诺族，傣黑即现在的拉祜族。

13 江应樑：《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9 页。

14 江应樑：《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4 页。

15 江应樑：《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7 页。

16 陈才：《滇南摆夷》，《风土什志》1 卷 2 期。

- 
- 17 江应樑：《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1 页。
- 18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3 页。
- 19 纳为西双版纳土地计量单位，约 4~8 纳为 1 亩。
- 20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4—455 页。挑谷为西双版纳传统计量单位，每挑谷约 40~50 市斤。
- 2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7 页。
- 22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88 页。
- 23 骆小所主编：《中国西南文献丛书》第 4 辑《西南民俗文献》第 18 卷，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 页。“樊人”即历史上对傣族的称呼之一；“阿卡”为现在的哈尼族。
- 2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9—503 页。
- 2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2—343 页。
- 2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 5 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 86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5 页。
- 27 杨忠明：《召片领及土司军制概况》，《西双版纳文史资料》第 16 辑，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0—202 页。
- 28 吕泽整理：《勐龙与景千之前》，云南省景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景洪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1995 年，第 13—15 页。
- 29 龙晓燕：《勐、曼陀罗与大一统中国：滇西耿马土司的“国家化”研究》，《思想战线》2018 年第 5 期。
- 30 赵敏、廖迪生主编：《云贵高原的“坝子社会”：历史人类学视野下的西南边疆》，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 页。
- 31 Stanley J. Tambiah, “The Galactic Polity: The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Kingdoms in Southeast Asia,” *Annal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293, no. 1 (July 1977), pp. 69-97.
- 32 江应樑：《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8 页。

---

33 马晓丹:《时域·概念·方法论——全球史观理论建构缺陷之探讨》,《求索》2020年第5期。

34 王铭铭、舒瑜:《跨越边界与范式——〈文化复合性:西南的仪式、人物与交换〉导论》,《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35 王铭铭:《文明的宇宙观形态:方位、季节与他性》,《西北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